

【读者来信】

交警帮忙掏600元“私了” 是柔性执法还是规则妥协

□ 吴霞

近日，河北石家庄的一名交警被网友称为“最帅交警”。一名外卖小哥送餐途中与一位大爷发生碰撞，大爷趴在车上要求赔偿600元，小哥急得落泪，反复说“真没钱”。交警了解情况后，主动用手机扫码转账“垫付”了赔款，随后扶起大爷，让其骑车离开。这一幕没有冷硬的处罚，只有暖心的相助，却也引发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当善意成为化解矛盾的主要方式，规则的边界究竟在哪里？

交警的这一举动，确实传递了温度。外卖小哥奔波谋生，600元可能相当于他数日的收入；大爷自称腰扭伤，即便有夸大之嫌，也理应获得合理的赔偿。交警没有机械地走责任认定、开具罚单的程序，而是以私人转账的方式快速平息纠纷，既维护了年轻人的尊严，也避免了矛盾的升级。围观市民的安慰、网友的数十万点赞，都说明这种“柔性处理”切中了人心——在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中，公众太渴望看到有人情味的执法场景了。

但感动之余，我们不妨冷静审视其中的规则逻辑。大爷“趴车索赔”的行为，是否属于过度维权？如果伤情属实，理应有正规的医疗鉴定和赔偿程序；如果并无大碍，这种“以闹求偿”的做法本不应被鼓励。交警自掏腰包“私了”，虽然高效地解决了眼前矛盾，却也在客观上模糊了责任认定的边界。如果类似处理方式成为常态，会不会让一些人产生“只要闹就能拿到钱”的误解，反而助长了

非理性的维权风气？

柔性执法的核心，从来不是对规则的妥协，而是在法律框架内注入人文关怀。正如许多地方推行的“轻微违法免罚”举措，其前提是违法情节轻微，并通过教育劝导引导守法。而此次事件中，交警的垫付更像是一次“个人善举”，而非制度化的柔性执法——它依赖个体的道德自觉，却缺乏可复制、可持续的规则支撑。如果每一起类似的纠纷都要靠执法者自掏腰包来化解，不仅会给基层工作带来负担，也可能让规则本身失去应有的约束力。

这起事件的价值，或许不在于简单评判交警行为的对错，而在于提醒我们：社会治理需要刚柔并济的智慧。一方面，应完善非机动车事故的快速处理机制，例如设立小额纠纷调解基金，由公共资金先行垫付合理赔偿，再依法追责，避免执法者陷入“私人买单”的困境；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过度维权行为的规范，明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防止善意被滥用。

交警的善意值得点赞，但比个体善意更重要的，是让柔性执法有章可循、让规则执行更有温度。当制度能够为“无心之失”留出缓冲空间，为弱势群体提供兜底保障，这样的暖心场景才不会仅仅依赖某位执法者的个人担当，而能成为社会治理的常态风景。真正的法治社会，既要有铁面无私的规则底线，也要有润物无声的人文关怀。二者平衡，公平正义才能与人间温情并行不悖。

【热点聚焦】

交1200元办“院士”证 是一场荒诞的智库闹剧

□ 江德斌

近日，一则荒诞消息引发舆论哗然。有网友爆料，内蒙古自治区北方文化研究院公然推出“付费办证”业务——交1200元可办“院士”证，1000元可办“专家”证。这家研究院2011年经文化厅批准成立，是民政厅登记的非营利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为文旅厅。工作人员解释称，这是首次开展此类活动，初衷是打造智库，用于座谈会和项目咨询，收费主要用于购买电脑、办公物品和印制证书，计划招收5至10人。目前，院方以“院士”名头影响力太大不妥为由叫停，称尚未发证。（4月16日海报新闻）

“院士”头衔竟被明码标价为1200元，神圣荣誉沦为生意工具，何其荒谬！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家研究院并非“野鸡机构”，而是正规注册、有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竟堂而皇之地开展违规收费、贩卖学术头衔的活动。面对质疑，工作人员振振有词，称初衷是打造智库，收费是为了“买电脑、办公物品和印证书”。殊不知，打造智库靠的是真才实学的专家学者与脚踏实地的研究探索，而非花钱“买”来的虚假头衔。更何况，非营利机构的运营经费应有合法合规的来源，岂能靠贩卖学术荣誉中饱私囊？

显然，该研究院擅自设立“院士证”“专家证”并收取费用，已涉嫌违规。所谓“第一次开展”“还没来得及发证”，不过是事发后的敷衍托词；而院领导以

“名头太大不妥”为由叫停，也并非幡然醒悟，更像是怕引火烧身的紧急刹车。值得注意的是，网友发帖曝光后，该研究院便急于要求删帖——这份慌乱，恰恰暴露了其内心的心虚与畏惧。

事实上，类似“花钱买头衔”的乱象并非孤例。近年来，一些机构打着“智库”“研究院”的幌子，靠贩卖虚假荣誉、证书、奖项牟取暴利，不仅严重扰乱了学术秩序，也误导了社会认知，更为一些招摇撞骗者提供了便利条件。这些乱象之所以屡禁不止，一方面是个别机构利欲熏心，无视规则与底线；另一方面，也暴露出监管机制的不完善——对非营利机构的日常运营缺乏有效监督与约束，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不足。

目前，官方已约谈涉事研究院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收回相关证书，这是及时纠偏的必要之举。但仅仅叫停远远不够，更要深挖乱象背后的根源，严查涉事机构的违规操作，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让其付出应有的代价。同时，应强化对非营利机构的日常监管，健全审批、监管、问责机制，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杜绝“重审批、轻监管”的积弊，让非营利机构真正回归公益本质。

荣誉不容买卖，学术不容亵渎。唯有以“零容忍”的态度斩断“花钱买头衔”的利益链条，以严密监管堵住制度漏洞，才能让此类荒唐闹剧不再上演。

【新闻漫评】

“财经大V”

据央广网报道，近来，伪财经大V过度炒作、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已成为监管整治的重点。各大互联网平台也同步跟进，从账号资质、内容管理、运营行为等维度明确规范、收严要求。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个别平台仍存在理财师认证的灰色地带——花钱就能买到“职业资质证明”和“在职证明”，以此提交申请，便有概率通过平台审核和认证。



点评：金融消费者要擦亮双眼，主动选择正规信息获取渠道，理性投资理财。学习财经知识，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主流媒体发布的资讯内容，切勿轻信所谓“财经大V”荐股。须知，“天上不会掉馅饼”，“捷径”前头可能是陷阱。

——屈信明

<h2 style="font-size: 2em;">分类 信息</h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30 云南省级媒体《春城晚报》 刊登热线： 0871-64110112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第三次)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环球游报社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相关债权人自2026年3月26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晋老师 联系电话：0871-66123229 环球游报社清算组 2026年4月17日
云南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筹备公告		
云南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由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昆明市体育学校、昭通职业学院、曲靖市体育训练中心、大理白族自治州体育中学、芒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云南曹朕户外运动有限公司、云南赛睿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普洱过门山茶庄园有限公司、德宏佰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玉溪体育运动学校、陈宝胜、刘治银13家云南省自行车领域单位及个人自愿发起，并于2025年4月7日经云南省民政厅预先核准名称并同意开展筹备活动。 本协会的宗旨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全面贯彻党落实强国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发展自行车运动，致力于加强会员之间的协作，推动信息、资源、技术及政策等方面的共享，持续完善专业机制，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竭力为全体会员及广大自行车运动从业者提供服务。 业务范围：(一)政策建议与标准制定；(二)体育活动与组织开展；(三)人才培养；(四)行业协调与自律；(五)体育文化宣传；(六)咨询服务。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应当经批准、授权、委托或备案后开展的事项，依法依规经批准、授权、委托或备案后开展。 筹备组主要负责人：彭怡娟；联系电话：0871-67492677；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兴呈路555号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 现予公告，公告期30天。公告期间接受入会申请。社会各界如对组建本会或对本会筹备活动有疑义或异议的，可向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电话：0871-65731941、65731110）。 云南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筹备组 2026年4月17日		
昆明明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告		
昆明明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云AT5798驾驶员刘舒彪：你欠该车出资人宋子豪车费和明成公司产值费数月，请你自本通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到明成公司或联系出资人宋子豪处理欠款事宜，否则所有相关事项由出资人宋子豪自行处理，后果由你承担。 云南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瑞丽市骏华珠宝店(个体工商户)遗失印章公告		
瑞丽市骏华珠宝店(个体工商户)遗失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瑞丽支行(账号:53050173723600002021)的公章一枚，登报作废。 昆明往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3252475386)遗失唐兴学法人章一枚，登报作废。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金碧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3252475386)遗失唐兴学法人章一枚，登报作废。 云南云凡律师事务所律师焦自艾遗失云南省司法局于2025年3月19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301202211452393，执业证证书流水号:11326484，声明作废。 庄严建设工程(瑞丽市)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331006008100)，登报作废。		
昆明华联铜业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昆明华联铜业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现将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一)项目概况：新建两条生产线，1#生产线以含锗物料、含铜物料为原料生产铜锭、锗精矿，预期处理危险废物2.4万t/a；2#生产线以含锗物料等为原料生产氧化锗，预期固体废物7万t/a。(二)报告书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可通过电话、邮件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dy8opmKZY4JZlpiLzKYG?pwd=c9vb。(三)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等。(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报告书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反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和建议。电话：0871-62162290，邮箱：351751986@qq.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